

友邦附加天惠公共交通意外伤害保险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友邦附加天惠公共交通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本附加合同条款与主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事项未在保险单上载明或批注，则本附加合同不产生效力。

第二条 保险责任

本条各项保险金给付的累计金额以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最高限额。

一、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因遭受**公共交通意外事故**（释义一）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身故的（不包括猝死），本公司给付等值于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若被保险人于身故前曾领有本条第二至第三款的保险金给付，则其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为扣除此二项内任何已给付保险金后的余额。

二、公共交通意外残疾保险金：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因遭受公共交通意外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导致主合同的《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简称《给付表一》）所列残疾的，本公司给付公共交通意外残疾保险金予被保险人，该给付金额为《给付表一》所列的相应给付比例乘以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若同一公共交通意外事故发生在同一肢，而残疾项目所属等级不同时，仅给付一项较严重项目的公共交通意外残疾保险金；若不同公共交通意外事故发生在同一肢，而残疾项目所属等级不同时，以较严重项目公共交通意外的残疾保险金给付为准；若后次残疾项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需扣除已给付的公共交通意外残疾保险金；若前次残疾项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本公司不再给付后次的公共交通意外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本附加合同的公共交通意外事故导致《给付表一》内所列二项或二项以上残疾程度时，本公司将给付各项公共交通意外残疾保险金之和，给付总额以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最高限额。

三、公共交通意外烧伤保险金：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因遭受公共交通意外事故烧伤，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九十日内导致III度烧伤，本公司将给付公共交通意外烧伤保险金予被保险人，该给付金额为主合同《意外事故烧伤保险金给付表》（简称《给付表二》）所列的相应给付比例乘以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公共交通意外事故导致烧伤，无论是否发生在身体同一部位，本公司将按给付金额较高的一项给付公共交通意外烧伤保险金。若不同的公共交通意外事故导致的烧伤，发生在身体的同一部位，以较高的公共交通意外烧伤保险金的给付金额为准；若后次公共交通意外烧伤保险金的给付金额较高，则需扣除前次已给付的公共交通意外烧伤保险金；若前次公共交通意外烧伤保险金的给付金额较高，则本公司不再给付后次的公共交通意外烧伤保险金。

不同意外事故导致的烧伤，发生在身体不同的部位，本公司给付各项公共交通意外烧伤保险金之和，给付总额以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最高限额。

第三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残疾或烧伤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3) 被保险人参与执行军、警任务；
- (4)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
- (5)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6) 被保险人因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
- (7) 被保险人精神错乱；
- (8) 被保险人因疾病、妊娠（包括异位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食物中毒、整容手术或其他医疗导致的伤害；
- (9)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10) 细菌或病毒感染（但因意外事故致有伤口而生感染者除外）；
- (11)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2) 任何恐怖分子行为；
- (13)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按主合同的《退费比例表》向受益人退还退费金额；若无受益人或受益人丧失受益权的，本公司按主合同的《退费比例表》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退费金额。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按主合同的《退费比例表》向投保人退还退费金额。

第四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若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同时投保，则以主合同的生效时日为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时日。

若投保人于主合同有效期内申请附加本附加合同并支付应付保险费，且本公司同意承保后，则本附加合同生效，生效时日以批注所载的生效时日为准。

第五条 投保年龄、保险期间及续保

本附加合同所承保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出生满六十日至七十岁。

本附加合同不可续保。

第六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即时终止：

-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 (2) 投保人向本公司申请解除合同；
- (3) 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第七条 保险费的支付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按日计算，投保人应按核定的保险费一次性支付。

第八条 保险金申请

一、在申请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公安部门出具的交通事故认定书；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在申请公共交通意外残疾保险金或意外烧伤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或司法鉴定机构所出具的与主合同的残疾或烧伤释义相符合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鉴定书；
- (4) 公安部门出具的交通事故认定书；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第九条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五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或被保险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或被保险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受益人或被保险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条 释义

一、公共交通意外事故：指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释义二）时因外来的、突发的、非疾病的原因而直接且单独地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事故。

二、公共交通工具：指领有适格政府主管部门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营运执照，以收费方式合法运载乘客的公共汽车、电车、出租车、轨道列车（包括轻轨及磁悬浮列车）、轮船、轮渡客船、其他水上运载工具、航空客机、在民用机场或民用直升飞机场间营运的直升飞机和有固定营运路线和时间的机场客车。

凡上述所列之各种交通工具用于非公共交通之目的和用途，均属不符合本附加合同公共交通工具之定义。

（此页内容结束）